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,并于2021年1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,实际出席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菅明军先生主持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,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第四季度的经营成果,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纪业务分支机构设置授权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11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。

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对分支机构(经纪业务类分公司及营业部)建设进行相

应调整,具体如下:

- 1、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分支机构的职能及名称;
- 2、授权公司经理层决定分支机构的新设、撤销、升级等相关事宜;
- 3、授权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